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意操作工作坊管理規則

971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904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02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0417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10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010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防止作業災害，確保工作人員工作環境的安全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工作坊地點：元智大學3010A室、3010B室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 學期中：

(一) 3010A室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8:30 ~ 16:30；週三 12:30 ~ 20:30。

(二) 3010B室：週一至週四 08:00 ~ 23:00；週五 08:00 ~ 17:00。

二、 寒暑假期間依需求於上班時間開放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對象：本系所及經本系管理人員許可之本校外系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 本系工作坊裝設有門禁管制系統，學生依學生證刷卡進入教室使用，不得同時攜未申請之人員進入。
- 二、 為維護工作人員的學習環境品質，加強環境的安全衛生教育，依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所有學生入學後均須接受「基本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」，以防範作業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。
- 三、 每學年開學初，本系所有學生需分組進工廠實習，孰悉每部機器並依照 SOP 操作一遍。
- 四、 未參與上述（二、三）訓練課程並經未管理人員確認核可者，禁止使用工作坊內之機具。
- 五、 安全衛生及機具使用注意事項明訂於【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】，並張貼工作坊內，使用者須清楚明瞭且務必遵守。
- 六、 除固定型機具外，其餘手工具需至系辦登記借用，借用期限一天，並抵押證件與現金 1000 元。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期一日，則停止其借用權三日，依此累計。造成器具損壞時，借用人須自費修復，如無法修復，則須自購相同品牌、型號及功能的器具歸還，或照價賠償，期限為一個月。
- 七、 使用 3010A 室內危險機具前，須至系辦預約登記，且必須於管理人員在場時方可操作。
- 八、 違反上列規定者將取消使用資格，並送系務會議處理。

第六條 工作坊內環境過於髒亂時，本系將立即關閉工作坊直至清理完畢。

第七條 凡離開而未關門者（以當日門禁最後進出紀錄為準），本系除優先停止其使用權外，若有造成系上財物損壞或遺失，將追究責任並送系務會議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